

2571
方印十份寄宜昂行署

本府頃接軍委會鄂部電為重慶穀石部貪污案最近到案請託撤銷各情案請注意一件
除分函施宜各廳處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四廳

保安處

保安團隊總經理處

本府會計處

附抄原

水電

一件

省政府秘書處

七月十二日



33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閱	主		政治部 電以黃昌穀在鄂貪污案最近到京據謠往托 撤銷以及湘省村對黃決不再用情形
			有				附 件

民國廿八年七月拾貳日收到

年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星期)
第 2591 號 秘 字 第 2591 號

收文 字第 2199 號

3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電

機字第

460

號

事由

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勛鑒黃昌穀前在鄂貪污案黃最近到處

招謠請託早日撤銷黃係湘省府駐渝代表現伯陵兄已派李澤

民赴渝接替對黃決不再用請注意為荷渝陳誠已發治機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廿八年

六月廿九日

發